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72206)号

项目名称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88

名称：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注册、办公）（2151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5080002016122207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95588391R (1/1)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检测及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22日

建设单位：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法人代表：刘顺德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建强

建设单位：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654808

传真:0512-66654300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公安编号
34 号（设计编号 3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0512-65771312

邮编:215008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公安编号 34 号（设计编号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调料包、半成品素菜、半成品荤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制调料包共 36 万包、半成品素菜 2.8 万份、半成品荤菜 31 万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制调料包共 36 万包、半成品素菜 2.8 万份、半成品荤菜 31 万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4.23		
调试时间	2019.06.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9-2019.8.10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19-320505-14-03-51599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9.09%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9.0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p> <p>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8、《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p> <p>9、《关于对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141 号）2019 年 4 月 28 日；</p> <p>10、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35号厂房，占地面积1464.4m²，本项目35号厂房为5层建筑物，其中一层和二层布置食品加工区、仓储区，三层和四层为办公区，五层为预留区。项目年产自制调料包36万包、半成品素菜2.8万份、半成品荤菜31万份。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8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41号）。

本项目职工人数30人，一班工作制，每班8h，年工作360天，年工作时间2880h。项目员工在厂内食用，外购，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2-2。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自制调料包、自制汤料	36 万包	36 万包	2800
2	半成品素菜	2.8 万份	2.8 万份	
3	半成品荤菜	31 万份	30 万份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备注
1	商用单头大锅电磁炉	4	4	0	/
2	油炸锅	3	3	0	/
3	油炸机	2	2	0	/
4	绞肉机	1	1	0	/
5	消毒柜	1	1	0	/
6	冰库	3	3	0	/
7	切菜机	2	2	0	/
8	洗菜机	1	1	0	/
9	真空包装机	1	1	0	/
10	干鞋机	1	1	0	/
11	拖地机（洗地吸干机）	1	1	0	/
12	烤箱	1	1	0	/
13	（小）封口机	2	2	0	/

续表二

续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4	(大)封口机	1	1	0	/
15	紫外线灯	2	0	-2	/
16	灭菌锅	0	1	+1	/
17	饺子机	0	1套	+1	/
18	包子机	0	1套	+1	/

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400m ²	400m ²	/
	冷冻库、冷鲜库	170m ²	170m ²	/
	原料和产品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由市政供水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	污水 4338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厨房废水		3420t/a
	供电	当地电网, 供电设施供电量 1010 万 KW/a	1010 万 KW/a 电量由当地电网供电	/
绿化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及除异味装置	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一座隔油池, 规格尺寸 2520*1080*820, 处理能力 8m ³ /h	一座隔油池, 处理能力 8m ³ /h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采取防渗、防漏及防腐蚀措施, 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m ²	0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酱油	60 吨	61 吨	车运/国内
2	食用油	34 吨	33 吨	车运/国内
3	黄酒	24 吨	25 吨	车运/国内
4	食用盐	10 吨	9 吨	车运/国内
5	味精	150 吨	150 吨	车运/国内
6	包装袋	50 万套	48 万套	车运/国内
7	素菜	43 吨	42 吨	车运/国内
8	荤菜	564 吨	565 吨	车运/国内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苏州东吴面馆管理有限公司年产自制调料包、半成品素菜、半成品荤菜项目的生产环节及污染工序主要为厨房菜肴加工程序产污环节，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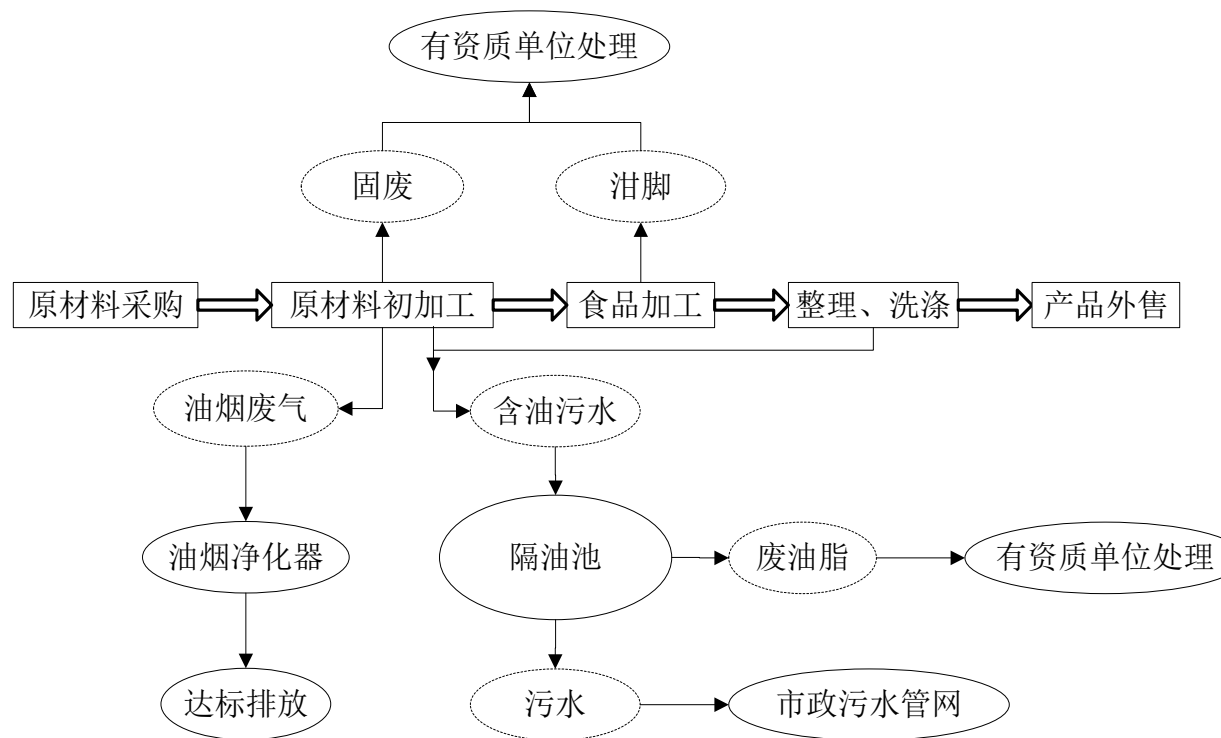


图 2-5 厨房菜肴加工程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以上菜肴加工过程主要的污染工序为洗菜、洗厨具等清洁环节的废水产生；烧菜过程的油烟产生；以上各种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固废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垃圾、材料包装物、餐厨垃圾、废油脂。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材料包装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环评中原有计划使用含汞的紫外线灯，因此会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含汞灯管，现本项目承诺不使用含汞紫外线灯管，因此不再产生危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经济开发区嵩山路 488 号 1#厂房内，年产自制调料包 15 万包、自制汤料 15 万杯、半成品素菜 10 万份、半成品荤菜 10 万份，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3】918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苏新环验【2016】559 号）。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置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5 号房产，35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1464.4m²，建筑面积为 7320.7m²，将项目搬迁到此厂房内，搬迁后，项目产能为年产自制调料包 36 万杯、半成品素菜 2.8 万份/年、半成品荤菜 31 万份/年。

2、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固废：

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危废废弃含汞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材料包装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四

本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苏州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东吴面馆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5 号厂房建设，年产自制调料包 36 万杯、半成品素菜 2.8 万份/年、半成品荤菜 31 万份/年。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烹调水、原料和器皿清洗水等经隔油、隔渣等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该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吸收、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本项目批发落实情况，如表 4-1：

表 4-1 本项目批发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垃圾、材料包装物、餐厨垃圾、废油脂。在验收监测期间：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材料包装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四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生产装置增加未超过 30%，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点	无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臭气处理装置，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四

由表 4-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新增臭气处理装置，臭气由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紫外线灯不再使用，污染物含汞灯管不再产生；油炸机由两台减到一台，减少了一台；熬油设备、灭菌锅各增加一台；饺子机、包子机各增加一套。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化，但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未超过 30%，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原有计划使用含汞的紫外线灯，因此会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含汞灯管，实际生产过程中含汞紫外线灯管不再使用，因此不再产生危废。生产产能不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影响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的现场考核。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表六

(1)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垃圾、材料包装物、餐厨垃圾、废油脂。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清运；材料包装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 7-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餐厨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	/	10	9.5
2	废油脂			/	/	1	1
3	材料包装物			/	/	2	1.9
4	含汞灯管	危险固废		T	HW29/900-023-29	0.01	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5.4	5.0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置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5 号房产，35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1464.4m²，建筑面积为 7320.7m²。项目 35 号厂房为共 5 层建筑物，其中一层和二层布置食品加工区、仓储区，三层和四层为办公区，五层为预留区，将项目搬迁到此厂房内，搬迁后，项目产能为年产自制调料包 36 万杯、半成品素菜 2.8 万份/年、半成品荤菜 31 万份/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固废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垃圾、材料包装物、餐厨垃圾、废油脂。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材料包装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环评中原有计划使用含汞的紫外线灯，因此会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含汞灯管，现本项目承诺不使用含汞紫外线灯管（附件六），因此不产生危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建议

- （一）加强油烟净化器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二）做好固废产生、收集、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七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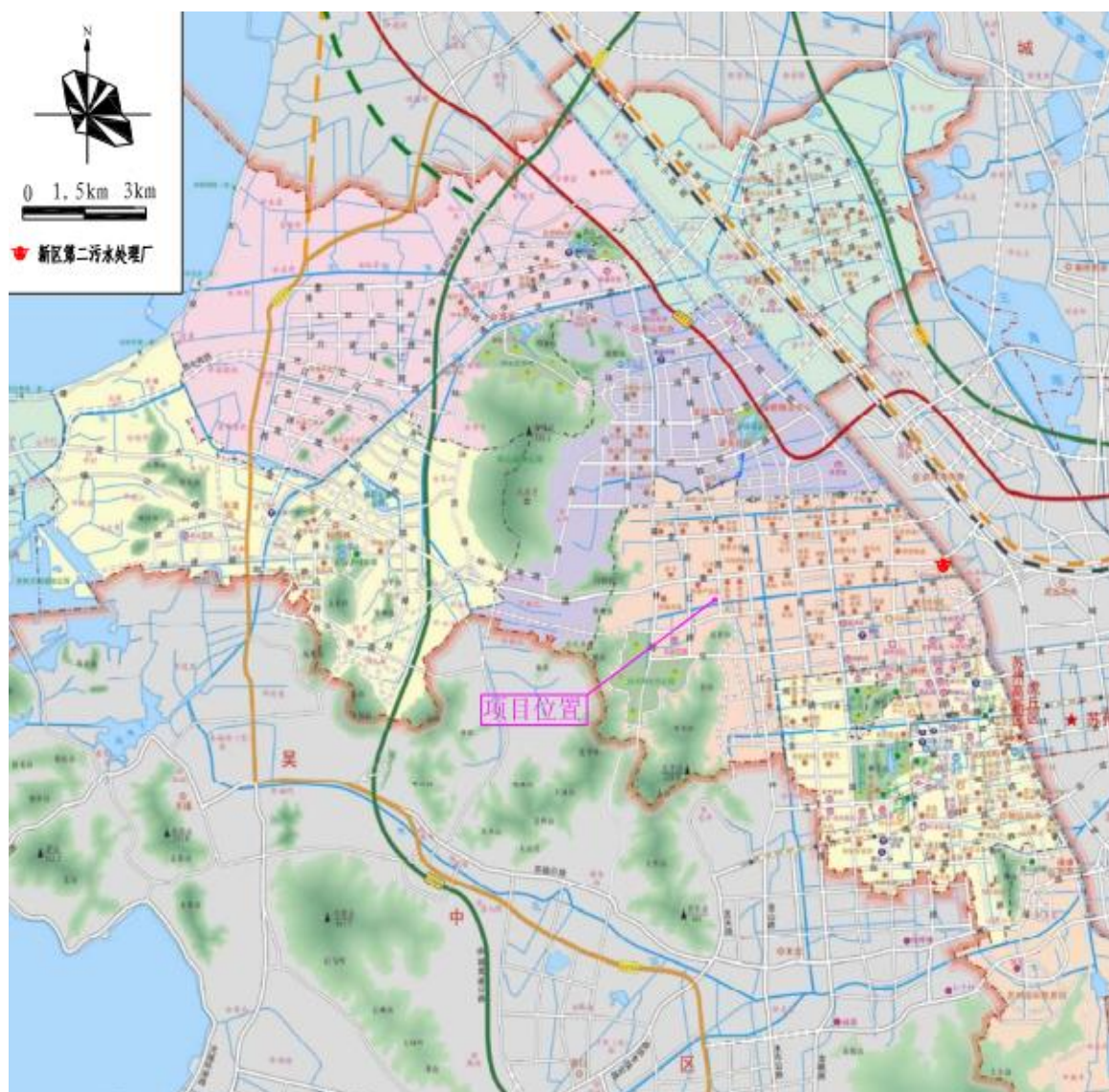
附件一：环卫协议

附件二：餐厨垃圾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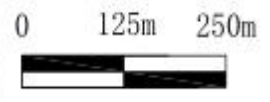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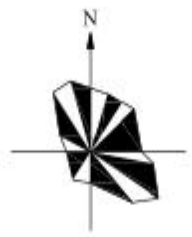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附件五：材料包装物外卖协议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件一：环卫协议

《国家环保产业园垃圾委托清运合同》

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苏州国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得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和频次

- 1、清运地点：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国家环保产业园A区、B区内的生活垃圾；
- 2、清运频次：每天两次；8：00-9：30；14：00-15：30；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及装修建筑垃圾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清运。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

(一) 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总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千壹百肆拾玖元整 (含税) (¥153149 元)

(二) 费用的结算方式、支付时间：每季度结算费用 叁万捌仟贰百捌拾柒元贰角伍分 (¥38287.25 元)

(三) 绿化垃圾及装修建筑垃圾按实结算，每车费用为：人民币陆佰元整 (含税) (¥600 元)

须由乙方出具发票，经甲方领导签署审核意见才可结算；款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因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银行有误导致清运费无法进账，责任乙方负责。

(四) 结算时间：上季度费用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 (特殊情况除外)。

四、工作要求标准

-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权、建议权和处罚权，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 2、乙方每天按时派车到甲方指定地进行垃圾清运，每天 17:00 前必须将当天的垃圾清运完毕，做到日产日清。
- 3、垃圾车在拉运过程中，垃圾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如果乙方在运垃圾过程中污染了周边环境，乙方需负责将环境清理干净。
- 4、乙方保证对国家环保产业园 A 区、B 区的生活垃圾按质按量完成清运工作，确保该区域清洁卫生质量符合甲方的相关检验标准。

5、要求乙方多垃圾的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如果发现当日垃圾未能清运出园区，则视情况给予300-500/次的处罚，直接从每季度清运费中扣除。连续两次未能做到日产日清，除给予给予300-500/次的处罚外，直接终止合同。

6、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 甲方应向乙方清运垃圾人员告知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岗位操作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
-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4) 在合同期限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 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严禁将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
- (6) 按时支付清运垃圾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协议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 乙方必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 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需注意保护甲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需由乙方按价赔偿。
- (6)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乙方的所有工作必须按照苏州市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的规定进行。
- (8) 乙方有权对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如发现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等，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 (9) 乙方必须文明工作，清运完后对堆放垃圾的场地进行清扫，清运过程中不得有垃圾飘洒、不得有污水滴漏。
- (10) 在合同期限内，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未能达到协议要求，甲方将开具的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当天清运费火根据影响情况进行相应罚款处理。

2、如乙方发现甲方垃圾中存在非本协议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清运，直至甲方整改完毕，并且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据实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支付服务费用，如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合同更改部分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后方可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一份。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日期：



电话：

日期：2017.12.27

附件二：餐厨垃圾协议

编号：HTJ-201900400

苏州高新区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协议

甲方：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苏州高新区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就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置事宜与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所有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署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协议。

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 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含油炸食品老油），以及餐厨企业周围地沟中的废弃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二、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定于2019年03月27日至2022年03月26日，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运。

2、甲方应于每天8时至20时，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收运，确保乙方餐厨废弃物的日产日清。收运时间如需调整，双方应共同协商处理。

3、甲方按约定时间要求对乙方隔油池中的地沟油清理干净并保持井口整洁，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4、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厨废弃物桶内的餐厨废弃物质量进行监督，若混入其它垃圾现象严重，甲方有权拒收。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按协议要求恢复收运。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予配合收运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投诉，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

6、甲方员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收运车辆必须符合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且车身标识明晰。

7、甲方将建立餐厨废弃物回收及处理台账，详细记录每日餐厨废弃物的时间、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并接受监管部门定期检查。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禁止排入下水道、雨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或擅自流入社会用于非法用途，禁止擅自转让、倒买、出售餐厨废弃物，严禁擅自加工成“地沟油”等不合法产品进行再次利用或销售，并按规定如实申报产生餐厨的种类、数量，并及时报告产生的变化。

2、依据《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乙方应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及其他杂物混入餐厨废弃物中。

4、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或通过双方约定放置在不影响市容环境的位置。

5、乙方必须将餐厨废弃物集中投放在专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洒、堆放，并负责垃圾桶的保管，确保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的整洁完好，定期清洗、消毒。

6、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的，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对餐厨废弃物自行进行处置。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收集、清理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三、其他约定事宜

1、餐厨废弃物需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并设收集芯片，能准确读取产生单位信息。

2、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由甲方统一配置，140L 桶每只收取 200 元押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时根据使用的收集桶数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押金，如轮子、横杆等损坏，乙方须按桶配件原价赔偿，甲方负责维修、更换；桶身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每只更换的价格按押金金额计算。若日后餐厨垃圾桶遗失，价格按收取押金时计算（以承担

保管不当责任);乙方可购买甲方定制的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140L桶每只200元;同时,乙方也可通过甲方指定厂家自行购买符合甲方收运要求的垃圾桶。

3、为保证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运、处置和管理,在乙方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停业或经营终止等因不再产生餐厨废弃物而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且将餐厨垃圾桶清洗干净,以便甲方及时安排协调车辆收运线路等工作,甲方自收回旧桶和合同乙方联后返还押金款。

4、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督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起同等法律效力,剩余一份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由苏州高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附注:

乙方需专用收集桶型号、数量4只;

甲方收取押金:800元。

甲方：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游荡关镇宝安路188号

联系电话：0512-68319866

日期：2019年3月27日

乙方：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19年3月27日

备案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督投诉电话：0512-68012345

日期：2019年3月27日

关于苏州高新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的证明

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

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及《苏州高新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规定，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苏州高新区唯一具有合法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含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特此证明



苏州高新区餐厨垃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八月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在《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中涉及到的“表 1-2 设备主要清单”中列明的搬迁后紫外线灯 2 个实际不在使用，本公司承诺今后厂房也不会再使用紫外线灯，可随时接受各相关部门的监督。

承诺单位：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9]第 141 号

关于对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苏州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东吴面馆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35号厂房建设，年产自制调料包36万杯、半成品素菜2.8万份/年、半成品荤菜31万份/年。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烹调水、原料和器皿清洗水等经隔油、隔渣等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该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吸收、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打印

附件五：材料包装物外卖协议

废品处理协议

甲方(我方)：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戴素英。

甲方将生产用后的的废旧物品销售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从2019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

二. 标的

废纸盒

三. 单价

市场时价，合同期限内价格不变。

四. 交货方式、地点

甲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来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内提货，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之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甲方有权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天提货 1 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同时乙方仍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的差价)。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当月最低提货频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五. 计量

乙方来提货，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至地磅房称重对废品进行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当时就货物重量结合价格计算。

六. 运输

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 结算

经甲乙双方对废品计量后，当天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货款。如乙方未能全部缴纳货款，乙方不得将废品拖运出厂。



八. 出厂规定

1. 乙方对已计量及缴纳货款的处理废品应及时拖运出厂，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2. 凭甲方开具的《出门证》出厂。

九. 保证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 2000 元 (¥ 贰仟元整)，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退还保证金时，收据同时收回。保证金不予计息，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没有违反协议条款，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依约没收其保证金，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须先行补足保证金。

2. 乙方只能将废品用于：系列废品因旧品最终用于造纸

3. 如废品的包装上有甲方合法使用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必须确保知识产权标识已经销毁，否则不得再行加工或销售。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含商誉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派员监督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4. 乙方在运输废品时不得将其它物品带出甲方工厂，否则乙方同意用保证金来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但并不排除乙方相关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工厂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持废品仓库和厂区的清洁。

6.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作业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保证绝不是挂靠在其他公司名下，或借用、冒用其他公司的营业证照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营业执照上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提货，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如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保证金，乙方另需承担本协议存续期间废品处理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 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

1. 如乙方违反以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3. 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提前 3 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相关的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

1. 为便于履行协议及甲方的管理，乙方须自行与甲方联系业务，如委托第三人与甲方联系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7月20日

乙方：戴素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7月11日